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共发生自主行权及交易总金额为13,000元，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382股，占本次行权权益总额的1.64%，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441,118股，占本次行权权益总额的90.25%。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行权计划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0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占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强先生作为征集人组织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强先生作为征集人组织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强先生作为征集人组织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普门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普门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限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门科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象进行通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0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根据可交易日期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可行权期为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0月1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0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382股，占本次行权权益总额的1.64%，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441,118股，占本次行权权益总额的90.25%。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3-28号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90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7.5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19〕196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907”。

（三）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其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3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债券代码:123166）转股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5.95元/股。  
2、2023年第二季度，共有21张“蒙泰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100元人民币），合计转股79股“蒙泰高新”股票（股票代码:300676）。

3、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2,999,979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299,997,000元人民币。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证监许可〔2022〕1906号），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激励登记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再从剩余部分（含原股权激励登记在册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T+2）上市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股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

（四）可转换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3-028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现金红利0.03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除权日:2023/7/7  
派息日:2023/7/7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一、通过分红派发的资金（含税）总额1,027,527.10元，扣除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27,527.1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现金分红:2022年度年派:截至股权激励授予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公司于股权激励授予日（2023年7月7日）总股本1,027,527.10股，拟以现金方式向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027,527.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7,527.10元。除权日:2023/7/7。派息日:2023/7/7。

4. 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3.6.1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3.6.1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3.6.1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3.6.1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权益总数的比例
刘先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胡朝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徐韵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王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0%
胡强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大美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阮亮	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王宇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郭国茂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0	0%
小计		940,000	282,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人员、业务骨干(286人)		11,870,000	3,561,000	62,382	1.76%
小计		11,870,000	3,561,000	62,382	1.76%
合计		12,710,000	3,813,000	62,382	1.64%

注1:徐韵系因个人身体原因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具体个人信息请见公司2023年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曾映、核心技术人员徐韵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后续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徐韵先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注2:1.表“本次行权”的期间范围为2023年第二季度。  
2.本次行权对象来源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一）行权人数:276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266人参与行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1. 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合计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2,382股，激励对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和限制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和限制  
2. 激励对象减持的限制  
3.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票、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如《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后符合前述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完成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更前(截至2023年0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3年0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578,736	62,382	426,641,1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合计	426,578,736	62,382	426,641,118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62,382股，激励对象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12,000,000“环旭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693股，占“环旭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9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03%。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环旭转债”金额为4,449,88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6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30,800股。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8,602,087股，占可行权期权权益总额的1.89%。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情况：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240,00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权益总额的46.16%。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4,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3月31日。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1月1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19次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9元/股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30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2元/股调整为19.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2-038、2022-071、2022-111、2022-112、2023-060）。

（三）可转债转股数量  
“环旭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股，“环旭转债”转股2023年12月12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153股。

2、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事宜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1月23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修订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得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进行数量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份变更为2,663,57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未达标的股票期权398,300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6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570份调整为2,285,162份。

5.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65名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未达标的股票期权398,666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156人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85,162份调整为2,166,896份。

6.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27日有28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3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已获授但未达标的股票期权174,749份。鉴于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同意注销已获授但未达标的股票期权1,747份。因此，在调整发生之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进行核销，其在未获授期权期间的行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份。

7.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7日有24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及17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6,171份（前述2名因退休、退休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进行核销，其在未获授期权期间的行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70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115,155份。

8.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47份（前述8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情况发生之日，对其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权益进行核销，其在未获授期权期间的行权作废），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099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15,155份调整为2,092,445份。

9.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至2022年10月25日期间，有30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退休，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60,000份；前述12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授行权，因此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967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053,646份。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末，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30,800股，占可行权期权权益总额的1.89%。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环旭电子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于2021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4,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4,500万元。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环旭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3月31日。

“环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自2021年6月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5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1月13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75元/股调整为19.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19次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49元/股调整为19.5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30日起，“环旭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52元/股调整为19.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2-038、2022-071、2022-111、2022-112、2023-060）。

（三）可转债转股数量  
“环旭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53股，“环旭转债”转股2023年12月12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增加153股。

2、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公司于201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 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事宜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3.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1月23日公告修订后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5年激励计划》”），修订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此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11月25日，同时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具备获得股票期权的资格，对此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人数进行数量调整。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人数由1,406人调整为1,3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0份变更为2,663,57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授予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有152名激励对象、7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15名激励对象于2015年度、26名激励对象于2016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因，根据《2015年激励计划》（201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下同），同意注销已获授但未达标的股票期权398,300份。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1,382人调整为1,156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570份调整为2,285,162份。